



115 下半年度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簡章（自費班）

一、訓練目的：培訓托育人員，核發市政府結訓證書以考取證照，並增進就業、轉業機會

二、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三、承辦單位：社團法人新北市保母協會

四、受訓資格：

1. 參訓者應為成年，無學歷限制，性別不拘

2. 大陸地區配偶取得長期居留證、依親居留證者及合法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

3. 戶籍設立於新北市或實際居住新北市者(實際居住新北市者請檢附切結書)

4. 以新北市市民為優先，如有餘額再開放非新北市者報名(每班只限 10 名參訓)

※小叮嚀：如您的學歷已符合檢定考照規範之相關科系資格，則不需參加托育人員培訓課程，可直接報名參加托育人員檢定考照(相關科系詳如附件一)

五、費用：8000 元

六、課程內容：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
(六大領域，共 126 小時)

七、報名方式：1. 網路報名 <https://reurl.cc/mZg0EY>

2. 掃右側 QR 碼連結報名網址



八、訓練班別及時間 -平日班:週一到周五；假日班:週六、週日 上午 8：00～下午 5：00

-平日夜間班:週一到周五 下午 18：30 上課(每日四堂課)

九、上課日期：

	訓練班別	上課日期
招生中	第 7 班 (假日班)	5/09、5/16、5/17、5/23、5/24、5/30、6/06、6/07、7/05、7/11 第三領域課程 5/31、6/13、6/14、6/27、6/28、7/04
可候補	第 8 班 (平日班)	6/02、6/03、6/04、6/05、6/08、6/09、6/10、6/11、6/23、6/24 第三領域課程 6/12、6/15、6/16、6/17、6/18、6/22
招生中	第 9 班 (假日班)	6/06、6/07、6/13、6/27、6/28、7/04、7/05、7/18、8/01、8/02 第三領域課程 6/14、7/11、7/12、7/19、7/25、7/26
招生中	第 10 班 (假日班)	7/12、7/18、7/19、7/25、8/01、8/02、8/09、8/15、9/05、9/06 第三領域課程 7/26、8/16、8/22、8/23、8/29、8/30
招生中	第 11 班 (平日班)	7/21、7/22、7/23、7/24、7/28、7/29、7/30、7/31、8/10、8/11 第三領域課程 7/27、8/03、8/04、8/05、8/06、8/07

	訓練班別	上課日期
招生中	第 12 班 (平日夜間班)	7/28、7/29、7/30、7/31、8/03、8/04、8/05、8/06、8/07、8/10、 8/11、8/13、8/14、8/17、8/31、9/01、9/02、9/03、9/04、9/07、 9/08、9/09 第三領域課程 8/12、8/18、8/19、8/20、8/21、8/24、8/25、8/26、8/27、8/28
招生中	第 13 班 (假日班)	8/09、8/15、8/16、8/22、8/23、8/29、8/30、10/04、10/17、10/18 第三領域課程 9/05、9/06、9/12、9/13、9/20、10/03
招生中	第 14 班 (平日班)	9/01、9/02、9/03、9/04、9/08、9/09、9/10、9/14、9/21、9/22 第三領域課程 9/07、9/11、9/15、9/16、9/17、9/18
招生中	第 15 班 (假日班)	9/12、9/13、9/20、10/03、10/04、10/17、11/01、11/07、12/05、 12/06 第三領域課程 10/31、11/08、11/14、11/15、11/21、11/22
招生中	第 16 班 (夜間班)	10/28、10/29、10/30、11/02、11/03、11/04、11/05、11/06、11/09、 11/10、11/11、11/13、11/16、11/17、11/18、11/19、11/20、11/23、 12/07、12/08、12/09、12/10 第三領域課程 11/12、11/24、11/25、11/26、11/27、11/30、12/01、12/02、12/03、 12/04
招生中	第 17 班 (假日班)	10/18、10/31、11/07、11/08、11/14、11/15、11/21、11/22、12/19、 12/20 第三領域課程 11/01、11/29、12/05、12/06、12/12、12/13
招生中	第 18 班 (平日班)	11/03、11/04、11/05、11/06、11/09、11/10、11/12、11/13、11/23、 11/24 第三領域課程 11/11、11/16、11/17、11/18、11/19、11/20

十、上課地點：

1. 學科上課地點(※實際上課地點將依上課性質調整教室)

重慶本會(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 247 號 2 樓之 10)

貴興分館(新北市板橋區貴興路 50 號 2 樓)

2. 實習課程上課地點：

貴興分館(新北市板橋區貴興路 50 號 2 樓)

十一、繳交證件項目：

1. 網路填寫報名資料

2. 身分證影本 1 份【正反面分開影印】—開課當天繳交

十二、繳費方式：

1. 便利商店繳費
2. 銀行匯款或郵政劃撥繳費(完成報名後二週內請至銀行匯款或郵政劃撥繳費)

※銀行匯款

銀行名稱:新光銀行(銀行代號:103)

分行名稱:新板分行

戶名:社團法人新北市保母協會

帳號:0462-10-100443-1

(請將匯款單據與匯款人姓名、匯款帳號後5碼、報名班次、電話將單據影本傳真至本會或 E-mail 至本會;傳真電話:02-8951-9193 E-mail:tka.tk1896@msa.hinet.net)

※郵政劃撥

郵政帳號:18963054

戶名:社團法人新北市保母協會

(請將匯款、劃撥單據與匯款人姓名、匯款帳號後5碼、報名班次、電話將單據影本傳真或 E-mail 至本會;傳真電話:02-8951-9193 E-mail:tka.tk1896@msa.hinet.net)

十三、訓練說明：

1. 參訓人員出席率達下列標準，得參加成績考核，經考核及格者，授予該課程名稱之學分請假時數相關規範，不論婚、喪、病、事假別(遲到或早退皆須請假論)，均需達下列標準：

(1)第三領域之實習課程出席率須達百分之百。

(2)課程訓練(單科)出席率須達三分之二以上。

◎課程期間若未達課程規定者，恕不核發結訓證書，故請學員報名時，務必慎選上課班次，以保障您自身的權益。

2. 依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實施計劃」之規定辦理，參訓學員報名完成繳費後，開課前退訓者；收取個人訓練費用的5%，實際開課日後未逾課程五分之一者，退還已繳費用80%，開課日後未達逾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費用50%。

※在課程報名人數不足的情形下，本協會保留異動及不開班之權利，如不予開班，所繳費用全額退費。

※協會保留課程內容、日期與講師異動之權利。

十四、退費作業流程

1. 申請流程：(以下程序皆須全部完成才算完成退訓申請)

步驟1：請先來電告知確定退課。

步驟2：本人須確實完成學員離(退)訓申請書填寫。

下載網址：<https://reurl.cc/bkz7vE>

步驟3：申請表、銀行存摺(非勾選銀行帳戶轉帳者免付)傳真至02-8951-9193或掃描拍照 E-MAIL:tka.tk1896@msa.hinet.net 至協會信箱，回傳後務必請來電確認協會是否

收到。

2. 學員申請退費

(1) 當月 20 日以前申請—當月 25 日開立支票，隔月 1 日後可領取支票。

(2) 當月 21 日以後申請—隔月 25 日開立支票。

(3) 以親領方式為主

● 郵寄支票需再扣 30 元郵資

● 銀行帳戶轉帳需再扣 30 元手續費(請檢附帳戶封面影本)

十五、已符合檢定考照規範之相關科系資格者，則不需參加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可直接報名參加托育人員單一級技能檢定考試。

十六、完成報名者於報名現場或報名二週內繳費(逾期未繳交者，視同放棄參訓資格，由候補者依序遞補)
→於開課一週前寄發上課通知。

十七、諮詢專線：板橋本會：8951-7829 分機 14(陳小姐)/13(陳小姐)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18：00(中午 12:00~13:00 休息)

【附件一】單一級技術士報檢資格

<p>托 育 人 員</p>	<p>①年滿 18 歲</p>	<p>②民國 93 年以前接受各級社政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單位，所辦理托育相關訓練，累計時數至少 80 小時合格且取得結業證書。</p> <p>②民國 93 年以前依據「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取得之甲、乙、丙類訓練證書。</p> <p>②民國 94 年以後修畢「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訓練課程」之托育(保母)人員、教保人員或保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且領有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書。</p> <p>②其他領有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幼托相關訓練或進修班結業證書。相關訓練或進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20 學分或時數不得少於 360 小時；托育(保母)人員專業訓練或進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7 學分或時數不得少於 126 小時。</p> <hr/> <p>②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科、(學位)學程畢業；或大專校院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科、(學位)學程最高年級；或取得其輔系畢業證書。</p> <p>A. 教育學門：教育(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國民教育、初等教育、(教育心理與)輔導(學)、教育心理(學)、社會教育(學)、特殊教育與輔導、生死教育與輔導、家庭教育與諮商、人類發展(與家庭)、家政教育、特殊(兒童)教育、家庭教育；幼兒教育(學)、兒童發展與(及)家庭教育(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學)、幼稚(兒)教育師資；性別(學、教育)。</p> <p>B. 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應用社會(學)、社會科學、(應用)心理(學)、諮商與教育(心理)、心理(與)輔導(學)、心理(輔導)與諮商(學)、臨床(與諮商)心理(學)、社會心理(學)、(臨床)行為科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心理復健(學)、輔導(與)諮商(學)、諮商與輔導(學)、健康心理學；犯罪防治(學)、犯罪預防、犯罪學、諮商與工商心理學。</p> <p>C. 醫藥衛生學門：公共衛生、食品營養(科學)、食品科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食品暨保健營養、保健營養(生技)、營養保健科、營養與保健科技、營養(科學)、醫學營養、營養醫學、食品衛生、營養、護理(學)、臨床護理、社區護理、中西(醫)結合護理、護理助產、助產(特)、護理助產合訓、早期療育(與照護)、健康照護(科學)、醫務健康照護管理、醫護管理、護理教育、護理管理、護理技術、健康照護(管理)、臨床暨社區護理、健康事業管理、健康產業管理、衛生福利學。</p> <p>D. 社會服務學門：復健與諮商(學)；(嬰)幼兒保育(技術)、兒童發展、兒童與家庭(學、服務)、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青少年)兒童福利、兒童福利、幼兒保育、兒童保育；(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社會福利(學)、社會福祉與服務管理、社會工作(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社會學、健康照顧社會工作、幼兒保育與家庭服務、幼兒保育暨產業、醫學社會學。</p> <p>E. 民生學門：家政(學)、生活應用與保健、生活(應用)科學、課後照顧學位學程、兒童產業服務學位學程、照顧服務、幼老福利、農村家政、(農村、漁村)家事、綜合家政、生活保健科技。</p> <p>F.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p>
----------------------------	-----------------	---